#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

京技环审字[2011]074号

## 关于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新建MFA（奔驰前驱动车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编制的《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新建MFA（奔驰前驱动车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区博兴路8号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新增建筑面积792492平方米。包括焊接车间、涂装车间及总装车间各一座，并扩建1#厂房。生产前驱动车，计划年产12万辆。该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要求执行。

二、主要工艺流程:

零部件—冲压—焊装—涂装—总装—整车检验—发车。如有项目内容或工艺流程发生变化，须报环保局重新申报。

三、清洗废水、淋雨线废水等涂装工序产生的废水进入涂

装车间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其中食堂废水采用“隔油池+格栅+HAF+化粪池”处理后和生活废水混合排放，该项目总排口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各项指标。如$COD_{cr}$500mg/L，$BOD_5$300mg/L，pH6-9，SS400mg/L 等。其中废水中总镍属第一类污染物须在涂装车间口达标排放。

四、焊接废气等一般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第II时段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涂装车间产生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排放速率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第II时段排放速率规定，排放浓度执行“汽车制造涂装排气筒 VOCs 排放浓度限值”的规定。排气筒高度原则上不得低于 15 米，并高于周围 200 米内建筑物 5 米。

食堂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应高于周围 20 米内的居民建筑，且不得朝向居民区。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有关规定。

燃气锅炉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表 1 中有关污染物的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排气筒高度原则上不得低于 15 米，并高于周围 200 米内建筑物 5 米。

装配完毕的汽车在下线时发动机启动，以及在检测线上进行汽车检测时产生的汽车尾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有关污染物的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排气筒高度原则上不得低于15米，并高于周围200米内建筑物5米。

五、本项目新建涂装车间，其高挥发性涂料使用量不得超过涂料总使用量的50%

六、固体废弃物须分类妥善贮存、处理，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废机油、油滤布、废抹布、磷化渣、漆渣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环保部门备案。

七、化学品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漏、爆炸。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同时应报环保部门备案。

八、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九、施工期间加强工地的管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做好降尘、污水处理等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防止因施工引起的扰民问题。工地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

（GB12523-90）中的规定。

十、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须向开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专用章

**主题词：** 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 批复

**抄送：** 区产促局 房地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1年6月2日印发